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吴川市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以及吴川市建设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2019 年 3 月，根据《中共吴川市委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发〔2019〕4 号）文件，组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我单位为正科级市政府工作部门。我局行政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89 人、年末在职人数 155 人、离退休人数 296 人。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吴川市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吴川市城市市容管理所和吴川市建设管理所。本单位工作职能主要如下：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4、负责市区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企业作业的审核和审批。7、负责对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公共资源出租出让管理工作。8、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9、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10、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协作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11、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 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不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加大执法力度。

2. 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市政道路建设, 逐步完善市政设施; 加强园林绿地建设, 拓展绿色休闲空间; 完善照明环卫设施, 提高便民水平; 严格城市管理执法,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市政道路建设,

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加强园林绿地建设，拓展绿色休闲空间；完善照明环卫设施，提高便民水平；严格城市管理执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4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15252.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60.1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8492万元。2024年本单位支出决算数2142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7.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192.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4.48万元；项目支出18122.74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任组内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始终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按要求及时调整了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绩效自评工作，制定自评工作计划，明确内容、目标和指标，梳理自评的方法、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分析具体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

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和结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认真、准确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及指标评分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好，自评 98.5 分，自评优秀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现将我局各指标逐项分析如下：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产出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 2024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911.60 万元，决算数为 21429.88 万元，执行率为 100%；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911.60 万元，决算数为 21429.8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度我局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相关业务开支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 2024 年度预算已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4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2024 年度决算因未批复，暂未公开，在财政批复后，我局会按照规定及时公开。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已按相关公开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已按规定出台对本单位使用资金绩效管理制度。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局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可衡量，并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认真执行。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局的采购项目均已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时限符合规定。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局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局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局已按规定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局已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符合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局已按规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我局已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4) 数据质量。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程序规范。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9 万元。符合要求。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2. 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预算项目，确保资金投向与核心职责匹配。

3.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支出审核，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制度落实。

4. 开展绩效监控，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时发现并纠偏偏差。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还不够完善：对于财政资金的使用，部分职工还未树立完整的绩效管理意识，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

2. 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衔接不足：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或超前于工作进度的情况，导致资金使用与绩效产出不匹配。

（五）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全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及时调整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3. 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预算管理整体效能。

4. 加强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加强绩效管理

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